（上接C234版）

60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 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 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 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四）独立董事提名的股东大会提案应当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 有关情况根据 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知各位股东。已在 5 家境内外上市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时（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有），向上市所在地 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六）经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 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证 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61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应该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主要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至（四）项及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八）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报道及信息； （九）如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整改或澄清。	删除
62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交易； 1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5、上市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中的一种意见：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63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二）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平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 （三）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项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四）独立董事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以及日常了解公司情况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性。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六）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也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会议。 （七）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64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 （一）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
65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之外的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审核委员会全部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之外的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审核委员会全部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66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7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本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机构所要求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68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69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0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若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出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若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二）对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代表本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二）对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股东大会； （五）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2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73	第一百九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改组。	删除
74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删除
75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于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删除
76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士的信托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77	第二百条 关于本公司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如下：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的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本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3、如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本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人士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二）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本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董事会或股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2、本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相关公告中作出详尽披露；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关于本公司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如下： （一）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要求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本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或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2、本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相关公告中作出详尽披露；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责任追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提供担保，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确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及违法违纪，移送纪检监察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8	第二百零一条 本公司违反第二百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删除
79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违反第二百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删除
80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除
81	第二百零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于本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删除
82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其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诉讼。	删除
83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公司将被收购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本款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条中的定义相同。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的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删除
84	第二百零七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可以为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可以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85	第二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删除
87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本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情况下，财务报告摘要）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情况下，亦可以电子形式发送给H股股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情况下，财务报告摘要）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情况下，亦可以电子形式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送交给H股股东。
88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9	第二百二十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90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公司按年派发股利，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公司按年派发股利，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1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0%；而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